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中国共产党
广东省高要县组织史资料
(1921~1987)

中共高要县委组织部
中共高要县委党史办公室
高要县档案馆

中 国 共 产 党
广东省高要县组织史资料
(1921~1987)

中共高要县委组织部
中共高要县委党史办公室
高 要 县 档 案 馆

广东省高要县组织史资料丛书
粤肇印准字第36号

印刷数量：001 — 500册

印刷日期：1990年12月

高要县人民印刷厂印刷

编者说明

1、《中国共产党广东省高要县组织史资料》（以下简称《资料》），是以省、地、县档案馆藏的档案资料为依据，以革命老同志的回忆材料作参考，采用文字叙述与名录、图表相结合的方式，反映高要县党政军统群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概貌。原属高要县区域范围内的黄岗、睦岗、肇庆镇组织机构，只作文字说明，不收录有关内容。

2、《资料》编写时间范围是从1921年冬建立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肇庆分团开始，至1987年11月1日中共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的时间止。《资料》共分六编：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为一编，共四章，即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各为一章。建国后分五编，每编均分为三个时期，即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叙述。

3、《资料》收录的县一级政权系统、军事系统、统战系统、群众团体系统则各自成编（建国前为节），依次编排在党组织系统之后。建国后，政权系统的党组编入了党委系统内；对政权系统的工作机构中的党委、党组（如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统一收录在政权系统内。

4、《资料》内各时期收录的党、政、军、统、群等组织机构及其领导人的级别，均是按中央、省规定的收录范围执行。

5、《资料》内的各机构名称首次出现全称，以后用简称，各级领导人的任免时间一般在名字后标出。但是，从实际出发，采取以时期统一时间，再分届为阶段时间在各组织机构后标出。任免时间与该机构起止时间相同者，不标出时间；机构建立起任职至中途免职者，只标出免职时间；中途任职至机构终止者，只标出任职时间。

6、《资料》中关于“文化大革命”初期被迫停止的工作机构及领导人，因停止

工作时间不易统一，所以采用文字说明代替。但是，县委、县人委、军、统、群及工作机构和各公社党、政、武装、群众团体等统一沿至1967年春为停止时间。

7、对建国前的历史，因档案资料不全，有些问题尚有争议，目前不能下结论的，编写该资料时则加注说明。

8、为精编起见，这个《资料》所收录的史料内容均不注出处，但特备史料来源备索本，送交高要县档案馆永久保存，作查询考证的依据。

1990年12月

高要县政区图

比例 1:300000



图例		县市		地区界
		圩镇		县界
		乡村		区界
		水库		(依理对公社界)
		水电站		区划界

目 录

高要县行政区划简图

概 述	(1)
第一编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高要县党、政、军、群系统组织史资料	(6)
第一章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	(6)
第一节 高要县党组织的建立和最早的党员	(7)
一、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肇庆分团	(7)
二、高要县早期的党员活动及最早的党员	(8)
三、高要县绥辑委员会中共党团	(8)
四、中共高要县特别支部	(9)
第二节 军事组织	(9)
一、端源农民自卫武装组织	(10)
二、高要县农民自卫军	(10)
第三节 群众团体	(10)
一、高要县各界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	(11)
二、高要县总工会	(12)
三、高要县农民协会	(12)
四、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高要县地方委员会	(13)
五、学生联合会	(14)
六、广东省妇女解放协会高要县分会	(14)
第二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5)
第一节 中共高要县机构的变动及其组织活动情况	(16)
一、中共高要县委员会的成立	(17)

二、中共高要县委员会的改组调整	(18)
三、中共肇庆县委员会	(20)
四、中共高要县特别支部	(20)
五、中共高要县支部	(20)
第二节 农民武装组织	(21)
一、高要县农军游击队	(21)
二、农民赤卫队	(21)
第三节 群众团体	(22)
一、肇庆建筑工会	(22)
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高要县委员会	(22)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	(23)
第一节 中共高要县组织的重建及变动情况	(23)
一、中共高要县工作委员会	(24)
二、中共高要县特派员	(25)
三、中共高要县党组织	(25)
四、县一级党组织机构的撤销和组织活动的停止	(25)
五、高要县党组织活动的恢复	(26)
六、县委下辖的基层党组织	(26)
第二节 群众团体	(27)
一、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	(27)
二、西江抗日青年团	(28)
第四章 解放战争时期	(29)
第一节 高要县党组织的状况	(30)
一、中共要明边工作委员会	(30)
二、中共要明新县工作委员会	(31)
三、中共高要县工作委员会	(31)

第二节 政权组织、军事组织和群众团体	(32)
一、高要县人民政府.....	(33)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粤中纵队第六支队第十八团.....	(34)
三、高要县民主妇女联合会.....	(34)
第二编 建国以来高要县党组织史资料	(35)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35)
第一节 高要县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前的组织机构状况	(36)
一、中共高要县工作委员会.....	(36)
二、中共高要县委员会.....	(36)
三、县委工作机构.....	(41)
四、军管会党组.....	(42)
五、区党委.....	(43)
第二节 中共高要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48)
一、第一届县委领导人更迭.....	(49)
二、县委工作机构.....	(52)
三、县人民委员会党组.....	(56)
四、区党委、乡党委、公社党委.....	(57)
第三节 中共高要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72)
一、第二届县委领导人更迭.....	(73)
二、县委工作机构.....	(75)
三、县级政权、武装系统党组、党委.....	(77)
四、公社党委.....	(78)
高要县历年党组织统计表.....	(87)
高要县历年党员统计表.....	(88)
高要县历年干部统计表.....	(90)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94)
第一节 “文革”初期的中共高要县委	(94)
一、县委领导人更迭.....	(95)
二、县委工作机构.....	(95)
三、县级政权、武装系统党组、党委.....	(96)
四、公社党委.....	(97)
第二节 中共高要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99)
一、第三届县委领导人更迭.....	(100)
二、县委工作机构.....	(101)
三、县级政权、武装系统党组、党委.....	(102)
四、公社党委.....	(102)
高要县历年党组织统计表	(111)
高要县历年党员统计表	(112)
高要县历年干部统计表	(114)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16)
第一节 中共高要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前的组织状况	(116)
一、县委领导人更迭.....	(117)
二、县委工作机构.....	(118)
三、县武装部党委.....	(119)
四、公社党委.....	(119)
第二节 中共高要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125)
一、第四届县委领导人更迭.....	(125)
二、县委工作机构.....	(126)
三、县级政权、武装、统战系统党组、党委.....	(128)
四、公社党委、区党委.....	(129)
第三节 中共高要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136)

一、第五届县委领导人更迭	(137)
二、中共高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7)
三、县委工作机构	(138)
四、县级政权、武装、统战系统党组、党委	(139)
五、区党委、镇(乡)党委	(140)
第四节 中共高要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147)
一、第六届县委领导人更迭	(147)
二、中共高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48)
三、县委工作机构	(148)
四、县级政权、武装、统战系统党组、党委	(149)
五、镇(乡)党委	(150)
高要县历年党组织统计表	(153)
高要县历年党员统计表	(155)
高要县历年干部统计表	(157)
第三编 建国以来高要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61)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61)
第一节 解放初期高要县政权系统状况	(162)
一、肇庆区(高要县)军管会及其工作机构	(162)
二、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机构和各区公所	(163)
第二节 高要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69)
一、县人民委员会(政府)领导人名录	(170)
二、县人民委员会(政府)工作机构	(170)
三、区公所	(175)
第三节 高要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78)
一、县人民委员会领导人名录	(178)

二、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	(179)
三、区公所、乡人民政府	(181)
第四节 高要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84)
一、县人民委员会领导人名录	(185)
二、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	(185)
三、乡人民政府、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189)
第五节 高要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
一、县人民委员会领导人名录	(196)
二、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	(197)
三、公社管理委员会	(201)
第六节 高要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203)
一、县人民委员会领导人名录	(204)
二、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	(204)
三、公社管理委员会	(209)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215)
第一节 “文革”初期的高要县人民委员会	(215)
一、县人民委员会领导人名录	(216)
二、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	(216)
三、公社管理委员会	(217)
第二节 高要县革命委员会	(219)
一、县革命委员会领导人名录	(219)
二、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	(220)
三、公社革命委员会	(226)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240)
第一节 高要县革命委员会	(241)
一、县革委会领导人名录	(241)

二、县革委会工作机构	(241)
三、公社革委会	(246)
第二节 高要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251)
一、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	(251)
二、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机构、公社管委会、区公所	(252)
第三节 高要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268)
一、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	(269)
二、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机构、区公所、镇(乡)人民政府	(270)
第四节 高要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285)
一、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	(285)
二、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机构、镇(乡)人民政府	(286)
三、县人民法院	(291)
四、县人民检察院	(291)
第四编 建国以来高要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292)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292)
第一节 高要县武装组织领导机构	(292)
一、县武装大队	(292)
二、县人民武装部	(293)
三、县兵役局	(293)
四、县人民武装部	(294)
第二节 区、公社人民武装部	(295)
一、区人民武装部	(295)
二、八大公社武装保卫部	(296)
三、22个公社武装部	(296)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299)

第一节	高要县人民武装部	(300)
第二节	人民公社武装部	(301)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304)
第一节	高要县人民武装部	(304)
第二节	公社、区、镇(乡)人民武装部	(305)
一、	公社人民武装部	(306)
二、	区人民武装部	(308)
三、	镇(乡)人民武装部	(311)
第五编	建国以来高要县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	(313)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313)
第一节	政协高要县第一届委员会	(313)
第二节	高要县工商业联合会	(314)
第二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315)
第一节	政协高要县第二届委员会	(315)
一、	政协高要县第二届委员会	(316)
二、	政协高要县第三届委员会及工作机构	(316)
三、	政协高要县第四届委员会及工作机构	(317)
第二节	高要县工商业联合会	(319)
第六编	建国以来高要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320)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320)
第一节	高要县总工会	(320)
第二节	共青团高要县委及其下属公社(区、乡)团委	(321)
一、	共青团高要县委员会	(321)
二、	公社(区、乡)团委	(322)
第三节	高要县妇联及其下属公社(区、乡)妇联	(329)
一、	高要县妇女联合会	(329)

二、公社（区、乡）妇女联合会	（330）
第四节 高要县贫下中农协会	（337）
第五节 高要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337）
第六节 高要县科学技术协会	（338）
第七节 高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338）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339）
第一节 高要县总工会	（339）
第二节 团高要县委及其下属公社团委	（339）
一、共青团高要县委员会	（340）
二、公社团委	（340）
第三节 高要县妇联及其下属公社妇联	（344）
一、高要县妇女联合会	（344）
二、公社妇女联合会	（344）
第四节 高要县贫下中农协会	（347）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348）
第一节 高要县总工会	（348）
第二节 共青团高要县委及其下属公社、区、镇（乡）团委	（348）
一、共青团高要县委员会	（348）
二、公社、区、镇（乡）团委	（349）
第三节 高要县妇联及其下属公社、区、镇（乡）妇联	（354）
一、高要县妇女联合会	（354）
二、公社、区、镇（乡）妇女联合会	（354）
第四节 高要县贫下中农协会	（358）
第五节 高要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358）
第六节 高要县科学技术协会	（359）
第七节 高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359）
后 记	（360）

概 述

高要县位于广东省的中部，西江的中下游，面积2413.19平方公里，人口750527人（均含今鼎湖区）。境内有羚羊峡要冲，扼西江的出入口，构成高要县在历史上处于相当重要的战略地位，一向为兵家争夺的目标，又是西江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比较快的重要县份之一。

中国共产党高要县地方组织是1926年农民运动在这个县发展进入盛期的历史条件下成立的。1921年冬，中共广东支部书记兼广东社会主义青年团书记谭平山派员到肇庆，开展团的活动，建立社会主义青年团肇庆分团。1922年6月后，广东区委陆续派人到肇庆（高要）开展革命活动，为高要农民运动的开展和党组织的建立作了准备。

大革命时期，高要县是广东省农民运动开展较早的县份之一。1922年10月，高要二区端源乡农民组织“端源农民公会”，同地主阶级联合组织的“业主租税维持治安委员会”（简称“业租维持会”）展开针锋相对的斗争，揭开了高要县农民运动兴起的序幕。

1924年1月，实现了第一次国共合作，为中国共产党以国民党的名义公开搞农民运动提供了有利条件。同年8月，中共广东区委员会先后派出一批共产党员，以国民党中央农民部特派员、国民党高要县党部筹备员的身份到高要县开展农民运动。随着农民运动的深入发展，涌现了一批农民骨干，为高要县党组织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1926年1月，高要、广宁、德庆三县地主阶级纠集三县的民团、神打1000多人，联合围攻这个县二区的领村、波河、料村农会，造成震动全省的“高要惨案”。事件发生后，国民政府政治委员会批准成立“高要绥辑委员会”（简称“绥委”），全权处理这一事件。中共广东区委随即决定在“绥委”内成立